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55号

关于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三峡资本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,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截至2016年3月14日,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或股东)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陕西煤业)889,130,304股,占陕西煤业总股本的8.89%。2016年3月14日,三峡资本通过陕西煤业发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,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

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4,500 万股本公司股份。其中,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0,000 万股,且连续 3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 1%。但是,之后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9 日期间,三峡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净卖出陕西煤业 117,622,101 股,占总股本比例为 1.176%,超出之前减持计划披露的连续 3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 1%的比例,且超出数量达 17,622,101 股。

三峡资本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在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超过陕西煤业股份总数的 1%,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九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22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且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内容不符,同时违规减持的股份数量较多,金额较大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陕西煤业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股东三峡资本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:认真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